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东力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 求,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内容

1、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宁波东力前董事兼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宁波东力前董事兼年富供应链总裁杨战武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并于2018年8月6日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宁波东力于2018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2018039号),宁波东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审计报告日,司法机关对李文国、杨战武涉嫌的犯罪情况尚未有最终 判决结果;中国证监会对宁波东力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的结论。

我们无法确定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年富供应链和宁波东力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2、对外担保损失

截至 2018 年末, 宁波东力向年富供应链提供了 139,562.49 万元银行融资 的担保, 相关银行已向年富供应链和宁波东力提起诉讼或仲裁, 要求年富供应链



偿付到期债务,并要求宁波东力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宁波东力已计提预计负债33,100万元。2019年3月,公安机关已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一案刑事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担保涉及银行融资的相关诉讼还未有最终的判决结果,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尚未结束,司法机关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案以及李文国所涉合同诈骗案没有最终判决结果,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宁波东力应承担担保损失的影响金额。我们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计负债进行调整。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和仲 裁事项,导致资产及银行账户被冻结,偿债能力较弱,存在流动性风险。上述情 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 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非标准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影响金额

1、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文国、杨战武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违规披露和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 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并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甬证调查字 201803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司法机关对李文国、杨战武涉嫌的犯罪情况尚未有最终判决结果;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的结论。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终结论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对外担保损失

由于担保涉及银行融资的相关诉讼还未有最终的判决结果,年富供应链破产清算尚未结束,司法机关对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案以及李文国所涉合同诈骗案没有最终判决结果,因此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应承担担保损失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3、针对上述保留事项,公司已预提担保损失33,100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高度重视,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2、监事会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被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向年富供应链提供了 139,562.49 万元银行融资的担保,部分银行已向年富供应链和公司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年富供应链偿付到期债务,并要求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33,100 万元。年富供应链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该中止。年富供应链破产管理人已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分别向有关法院、

仲裁委员会寄送了中止有关案件审理和执行的通知,公司已收到部分银行诉讼中止的民事裁定书。同时,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宁波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年富供应链骗取贷款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宁波市公安局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公司正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处理,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